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009036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李鎡慧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托嬰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鎡慧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F22119****）。
- 二、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40號1樓、242號1樓。
- 三、違規事實：未經本府設立許可辦理托嬰業務，收托嬰幼兒11名。